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e 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94)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集團業績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2	916,802	895,410
產品銷售成本		(714,365)	(695,291)
毛利		202,437	200,119
其他收入	3	18,589	13,638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4,725	5,05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5,360	6,900
銷售費用		(47,607)	(53,274)
行政費用		(118,100)	(109,112)
其他營運費用		(6,141)	(13,664)
經營溢利		69,263	49,666
財務成本	5	(10,254)	(9,004)
除稅前溢利		59,009	40,662
所得稅費用	6	(9,424)	(6,620)
年內溢利	7	49,585	34,04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3,935	37,216
非控股權益		(4,350)	(3,174)
		49,585	34,042
每股盈利	9	14.89港仙	10.27港仙
基本及攤薄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7	<u>49,585</u>	<u>34,042</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691</u>	<u>9,317</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u>691</u>	<u>9,317</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50,276</u></u>	<u><u>43,359</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費用)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54,590</u>	<u>46,263</u>
非控股權益		<u>(4,314)</u>	<u>(2,904)</u>
		<u><u>50,276</u></u>	<u><u>43,359</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68,975	57,76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1,811	260,669
投資物業		204,760	189,400
商譽		11,631	14,431
無形資產		-	-
支付預付租賃款項押金		-	12,925
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押金		29,981	5,115
可供出售投資		10,100	3,542
衍生財務工具		-	1,070
會籍		366	366
持有至到期投資		9,881	-
遞延稅項資產		1,401	1,401
		<u>608,906</u>	<u>546,684</u>
流動資產			
庫存		80,990	87,378
應收貨款及票據	10	220,672	227,111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44,786	29,985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9	24
預付租賃款項		1,606	1,313
可收回稅項		285	1,054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53,174	66,514
衍生財務工具		203	-
持作買賣投資		6,740	2,99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5,171	129,467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4,232	174,898
		<u>787,888</u>	<u>720,743</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票據	11	127,201	138,145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		84,863	78,89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7,409	26,119
短期借款		357,900	288,560
即期稅項負債		17,479	12,353
衍生財務工具		4,783	1,735
長期借款中即期部分		99,220	77,16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5	135
		<u>718,990</u>	<u>623,098</u>
流動資產淨值		<u>68,898</u>	<u>97,6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77,804</u>	<u>644,329</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6,412	7,685
長期借款		10,146	12,928
遞延稅項負債		4,724	4,789
		<u>21,282</u>	<u>25,402</u>
資產淨值		<u>656,522</u>	<u>618,92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23	3,623
儲備		644,992	603,0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48,615	606,706
非控股權益		7,907	12,221
		<u>656,522</u>	<u>618,927</u>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披露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替代及持續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稅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引入為投資實體綜合計入附屬公司屬之例外情況，惟倘附屬公司提供之服務與該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有關則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投資實體須計量其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並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為符合作為投資實體之資格，必須符合若干準則。具體而言，實體必須：

- 向一名或以上投資者取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純粹為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結合兩者之回報而以資金作出投資；及
- 屬下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均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

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或確認之金額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目前應用涉及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規定之問題。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續)

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根據有關修訂所載準則評估其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是否符合資格可互相抵銷，並確定應用有關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披露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披露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規定，於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時，須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額外資料。倘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則實體應完整披露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計量進行分類之公平值計量層級。本集團須對公平值計量層級之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作出額外披露：

- 描述用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估值技術。倘估值技術出現任何變動，則應同時披露事實及原因；
- 管理層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所依據之每一項主要假設；
- 倘使用現值技術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則須披露當前及過往計量所使用之貼現率。

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替代及持續對沖會計處理之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替代及持續對沖會計處理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引入有關在符合特定條件時終止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法規定之例外情況。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列明，倘對沖工具之替代(a)乃法律或法規規定者；(b)導致核心對手方或以類似身分行事之實體成為已替代衍生工具各方之新對手方及(c)不會導致原場外衍生工具之條款發生變動(惟直接歸因於該替代之變動除外)，則對沖工具之替代不被視為屆滿或終止。就豁免範圍外之所有其他替代而言，實體應評估該等替代是否符合取消確認之準則及持續進行對沖會計之條件。

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替代之衍生工具，故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或確認之金額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處理有關支付政府徵稅負債確認時間之事宜。該詮釋界定徵稅定義，並訂明引致負債之負債事項為法例所界定導致支付徵稅之活動。該詮釋就不同徵稅安排之會計處理方式提供指引，特別澄清經濟強制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並不代表實體具現有責任在日後期間經營時支付徵稅。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已追溯應用。應用此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或確認之金額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年報規定於財政年度實施。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產花果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實行綜合入賬之例外規定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入賬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之規定以及終止確認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有效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於二零一四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加入於過往年度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規定，藉此為若干財務資產引入透過「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亦為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二零一四年)(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現金流之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以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權投資(即非持作買賣)公平值後續之變化，僅股利收入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財務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公平值變動數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賬之會計錯配，否則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財務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 在減值評估方面，加入有關實體對其財務資產及提供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會計之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設定之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毋須於發生信貸事件情況方確認信貸虧損。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在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因此，已就預期信貸虧損提供更多適時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一個在公司對沖其財務及非財務風險時，能更深入將對沖會計法與公司進行之風險管理工作銜接之新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以原則為基礎之方法，著重是否可識別及計量風險成分而並非區分財務項目與非財務項目。新模式亦有助實體以內部用作風險管理之資料作為對沖會計法之基礎。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需要以僅作會計用途之指標，展示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是否屬合資格及合規。新模式亦載入資格準則，但此等準則乃根據有關對沖關係強弱之經濟評估而定。此關係可採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法之成本相比，此舉可降低推行成本，原因是此舉降低僅須為會計用途所作分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就本集團財務資產而言，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適用於客戶合約之模型，其特點為以合約為基礎，對交易進行五項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益、確認收益之金額及確認收益之時間。五個步驟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中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
- (iv)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履約責任；及
- (v)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理解客戶合約所產生收入及現金流之性質、數量、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大量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有關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新增先前在「歸屬條件」定義項下關於「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就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須按各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財務工具或屬於非財務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須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i)規定實體須披露管理層就經營分類應用綜合準則時所作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之概況及於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色」時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釐清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須於分部資產乃定期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人之情況下方予提供。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基準之修訂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其後修訂，並無除去按其發票金額計量並無既定利率及並無貼現(如貼現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消除於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時對累計折舊／攤銷進行會計處理之不一致之處。經修訂準則釐清，賬面總值乃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為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間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釐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為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須披露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有關服務所產生款項為關連人士交易。然而，毋須披露有關報酬之組成部分。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納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大量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有關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準則並不適用於聯合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別聯合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釐清，組合範圍(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除外)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不相容，並可能須同時應用此等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投資物業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業務合併定義。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納入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有關修訂概列於下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釐清由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出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不受干擾。此外，有關修訂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釐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財務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額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亦釐清毋須在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中披露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互相抵銷之資料，除非披露涉及對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作出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釐清高質量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之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實體，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章節披露，則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附註披露資料。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作出或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間相互參照並納入範圍更大之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資料需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之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無法按此等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視作不完整。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所包含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簡化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之供款(例如根據固定薪金百分比計算之僱員供款)之會計處理。特別是，與服務有關之供款乃於服務年期計入作為負數福利。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訂明，該等負數福利乃按與福利總額相同之方式歸屬，即根據計劃之供款公式或按直線基準於服務年期歸屬。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續)

此外，該等修訂亦訂明，倘供款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則該等供款可於到期時作為削減服務成本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以收益為基準之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被推翻之假設，即就無形資產使用以收益為基準之攤銷方法並不合適。該假設僅可於以下兩種情況被推翻：

(i) 當無形資產是以收益衡量；

(ii) 能顯示收益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兩者間存在高度相互關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有關修訂應按前瞻基準應用。

由於本集團使用直線法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產花果植物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界定產花果植物。符合產花果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不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列賬，而是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列賬。種植產花果植物所得產品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列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有關修訂應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生物資產，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容許實體在個別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核算其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由於作出該等修訂，實體可選擇按如下方式將該等投資列賬：

- (i) 按成本；
- (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
- (iii) 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所述之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有關修訂應追溯應用。

由於本公司並無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持有任何投資，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投入之修訂

有關修訂就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在規定上之已知矛盾提供指引，處理投資者與其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投入。投資實體須全面確認向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出售或投入構成或包括一項業務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投資實體須按非關聯投資者於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所佔權益確認向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並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所產生收益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有關修訂應按前瞻基準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入賬之修訂

該等修訂就如何為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之聯合經營權益入賬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之入賬原則及其他準則應予採用。倘及僅倘一項現有業務通過參與聯合經營其中一方對聯合經營投入，上述規定應適用於成立聯合經營。

聯合經營商亦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之其他準則規定之有關資料。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入賬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有關修訂應按前瞻基準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不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實體：實行綜合入賬之例外規定之修訂

該等修訂闡明對投資實體會計規定以及為特定情況提供寬免，減輕應用有關準則之成本。具體而言，為投資實體附屬公司之母公司實體獲豁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倘若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4(a)段所列所有條件，則亦為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且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中擁有權益之母公司實體獲豁免應用權益法。

此外，該等修訂闡明，倘投資實體具有其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且其主要目的及活動為向該實體或其他方提供與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相關之投資服務，則其應綜合計入該附屬公司。倘提供投資相關服務或活動之附屬公司本身為投資實體，則投資實體母公司應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該附屬公司。倘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之實體擁有屬於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則該實體可於應用權益法時保留該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應用之公平值計量至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此外，倘母公司為投資實體且已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則該投資實體應於其財務報表中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規定呈列與投資實體有關之披露事項。倘投資實體已綜合計入其附屬公司，而該附屬公司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且其主要目的及活動為提供與其投資實體母公司之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則於綜合計入該附屬公司之投資實體之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投資實體中持有任何投資，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之修訂

該等修訂闡明公司應使用專業判斷，釐定於財務報表中呈列之資料以及呈列章節及次序。具體而言，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實體應決定應如何於財務報表中總計資料，包括附註。倘作出披露事項形成之資料並不重大，則實體毋須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之特定披露事項。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具體規定清單或列為最低要求，該情況仍然適用。

此外，有關修訂就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提供若干額外規定，該等呈列分別與理解該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相關。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擁有投資之實體須使用權益法呈列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分為(i)其後不會獲重新分類至損益；及(ii)其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將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此外，該等修訂闡明：

- (i) 於釐定附註序列時，實體應考慮是否有助理解及比較其財務報表；及
- (ii) 毋須於一個附註中披露重大會計政策，但可連同相關資料一併列入其他附註。

該等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指本年度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指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以內部報告為基準釐定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瓦楞產品 — 生產及銷售瓦楞紙板及瓦楞紙製包裝產品；
- 柯式印刷瓦楞產品 — 生產及銷售柯式印刷瓦楞產品；及
- 物業租賃 — 於香港出租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758,330	158,472	-	-	916,802
分部間銷售	15,423	18,124	-	(33,547)	-
總計	<u>773,753</u>	<u>176,596</u>	<u>-</u>	<u>(33,547)</u>	<u>916,802</u>
分部溢利	<u>51,028</u>	<u>15,941</u>	<u>19,187</u>		86,156
利息收入					9
衍生財務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3,915)
商譽之減值虧損					(2,800)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利收入					52
持作買賣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1,736
結構外幣遠期合約及 結構履約掉期之收入					3,826
結構存款之收入					2,099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 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1,22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547)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306
財務成本					(10,254)
企業收入及費用					(18,879)
除稅前溢利					<u>59,009</u>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746,473	148,937	–	–	895,410
分部間銷售	<u>13,825</u>	<u>25,159</u>	<u>–</u>	<u>(38,984)</u>	<u>–</u>
總計	<u>760,298</u>	<u>174,096</u>	<u>–</u>	<u>(38,984)</u>	<u>895,410</u>
分部溢利	<u>49,379</u>	<u>13,446</u>	<u>10,772</u>		73,597
利息收入					–
衍生財務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1,330)
商譽之減值虧損					(8,68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490)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利收入					53
持作買賣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726)
結構外幣遠期合約及 結構履約掉期之收入					6,701
結構存款之收入					1,374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 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960)
財務成本					(9,004)
企業收入及費用					<u>(17,871)</u>
除稅前溢利					<u>40,662</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並未分配利息收入、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結構外幣遠期合約及結構履約掉期之收入、結構存款之收入、持作買賣投資之股利收入、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及企業收入及費用。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計量。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計算。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943,940</u>	<u>132,525</u>	<u>204,752</u>	<u>1,281,217</u>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1,281,217
未分配項目：				
企業用途之香港土地租賃款				1,286
投資物業				560
商譽				11,631
會籍				366
遞延稅項資產				1,401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9
可收回稅項				285
持作買賣投資				6,740
中央管理之銀行結餘				2,901
可供出售投資				10,100
衍生財務工具				203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 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53,174
持有至到期投資				9,881
其他				<u>17,020</u>
綜合資產				<u>1,396,794</u>
分部負債	<u>178,281</u>	<u>30,481</u>	<u>899</u>	<u>209,661</u>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209,661
未分配項目：				
即期稅項負債				17,479
遞延稅項負債				4,724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3,821
借款				467,266
衍生財務工具				4,78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5
其他				<u>2,403</u>
綜合負債				<u>740,272</u>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880,581</u>	<u>97,472</u>	<u>189,688</u>	<u>1,167,741</u>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1,167,741
未分配項目：				
企業用途之香港土地租賃款				1,326
投資物業				500
商譽				14,431
會籍				366
遞延稅項資產				1,401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4
可收回稅項				1,054
持作買賣投資				2,999
中央管理之銀行結餘				5,000
可供出售投資				3,542
衍生財務工具				1,070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 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66,514
其他				1,459
綜合資產				<u>1,267,427</u>
分部負債	<u>189,295</u>	<u>21,185</u>	<u>843</u>	<u>211,323</u>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211,323
未分配項目：				
即期稅項負債				12,353
遞延稅項負債				4,78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3,804
借款				378,648
衍生財務工具				1,73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5
其他				5,713
綜合負債				<u>648,500</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企業用途之香港土地租賃款、持作資本增值用途之投資物業、商譽、無形資產、會籍、遞延稅項資產、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持作買賣投資、中央管理之銀行結餘、可供出售投資、衍生財務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可收回稅項及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分部；及
- 除即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衍生財務工具、借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分部。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五年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算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時計入款項：					
折舊及攤銷	21,344	6,031	-	60	27,435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51,046	26,719	-	162	77,9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	(151)	(48)	-	-	(199)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2,800	2,800
呆賬備抵	3,092	34	-	-	3,126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但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入款項：

利息收入	(5,160)	(53)	-	(9)	(5,222)
利息費用	8,024	1,921	309	-	10,254
所得稅費用	6,749	2,660	15	-	9,424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四年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計入款項：					
折舊及攤銷	19,379	7,570	-	2,528	29,477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2,359	5,517	-	18	27,8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68	186	-	-	254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8,682	8,68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2,490	2,490
呆賬備抵	855	-	-	-	855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但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入款項：

利息收入	(3,534)	(27)	-	25	(3,536)
利息費用	6,994	1,684	326	-	9,004
所得稅費用	6,514	2,165	164	(2,223)	6,62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衍生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澳門經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資料乃按該等客戶所在地呈列，而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67,338	32,028	246,931	216,536
澳門	-	-	69	89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849,464	863,382	340,524	324,046
綜合總計	916,802	895,410	587,524	540,671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一名主要客戶資料：

於本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客戶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u>98,934</u>	<u>不適用²</u>

¹ 來自瓦楞產品之收益。

² 概無相關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利收入	52	53
政府資助(附註(a))	802	2,208
利息收入	5,222	3,5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99	–
網上遊戲及互聯網業務收入	6,912	2,902
租金收入(附註(b))	4,429	4,180
雜項收入	973	759
	<u>18,589</u>	<u>13,638</u>

附註：

(a) 於本年度，本集團獲政府就業務發展所作貢獻、地方獎勵措施以及設計及發展環保瓦楞紙製包裝產品提供政府補助，有關款項直接於損益確認。

(b)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所賺取租金收入之直接支出約為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2,000港元)，已計入行政費用內。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547)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306	–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915)	(1,33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736	(726)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220	(960)
結構存款之收入	2,099	1,374
結構外幣遠期合約及結構履約掉期之收入	3,826	6,701
	<u>4,725</u>	<u>5,059</u>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款	9,172	7,922
— 其他借款	442	442
—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640	640
	<u>10,254</u>	<u>9,004</u>

6.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916	1,29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99)	19
	<u>717</u>	<u>1,311</u>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8,733	9,16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5	(1,550)
	<u>8,778</u>	<u>7,618</u>
遞延稅項	<u>(71)</u>	<u>(2,309)</u>
	<u>9,424</u>	<u>6,620</u>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費用，乃按該兩個年度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

6. 所得稅費用(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部分溢利乃由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律註冊成立之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所賺取。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律，該部分溢利毋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溢利現時亦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於過往年度，稅務局向本公司董事莊金洲先生(「莊先生」)、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發出多份函件，要求取得二零零二/零三年至二零零五/零六年課稅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本集團已向稅務局提交多份回應及提供部分財務資料。

於過往年度，稅務局向本集團五家附屬公司發出二零零二/零三年至二零零五/零六年課稅年度之利得稅估計評稅，金額合共約為25,4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就有關估計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並購買金額為3,500,000港元之儲稅券。稅務局已批准本集團暫緩繳交約14,817,000港元之利得稅。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與稅務局就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零三年至二零零八/零九年課稅年度合共約17,566,000港元之利得稅以及合共約2,311,000港元之相關稅項罰款及利息達成和解協議。至於本集團其餘三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零三年至二零零五/零六年課稅年度為數約6,734,000港元之利得稅估計評稅方面，稅務局已暫緩徵收整筆估計評稅。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務局落實其中兩家附屬公司之評稅，該等附屬公司先前暫緩徵收之利得稅約為3,234,000港元。該兩家附屬公司之利得稅評稅落實後毋須繳納利得稅。其餘一家附屬公司先前利得稅估計評稅約為3,500,000港元，迄今再無徵收利得稅。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之彌償契據，Perfect Group、莊先生、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莊華琳先生(均為本公司股東，統稱為「彌償人」)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須就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獲、累計或收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繳納之稅項及相關罰款及負債作出彌償(「稅項彌償」)。根據上述安排，莊先生代表彌償人同意向本集團償付上述合共約15,840,000港元之額外稅項及相關稅項罰款及利息。有關稅項彌償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就上市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本集團稅務顧問確認，稅務局評稅主任口頭確認其他集團實體毋須作出稅項調整，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二/零三年至二零零八/零九年課稅年度之香港利得稅狀況已落實並向稅務局結清有關款項。

經考慮本集團稅務顧問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之稅項撥備為充足及並無過量，並相信毋須就上述要求繳納重大額外利得稅。

7.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入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928	25,67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507	1,313
無形資產攤銷	—	2,491
折舊及攤銷總額	<u>27,435</u>	<u>29,477</u>
核數師酬金	1,210	1,080
已售庫存成本(附註(a))	714,365	695,2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99)	254
商譽之減值虧損(已計入其他營運費用)	2,800	8,68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已計入其他營運費用)	—	2,490
根據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已付之最低租賃付款	18,874	18,373
呆賬備抵(已計入其他營運費用)	3,126	855
匯兌虧損淨額	<u>3,548</u>	<u>4,390</u>

附註：

- (a) 已售庫存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合共約124,6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4,017,000港元)，已就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另行在上文披露，而員工成本則並無另行在上文披露。

8. 股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利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利—每股3.5港仙(二零一三年：2.2港仙)	<u>12,681</u>	<u>7,971</u>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利每股5.5港仙(二零一四年：3.5港仙)，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53,935</u>	<u>37,216</u>

9. 每股盈利(續)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62,300,000</u>	<u>362,300,00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若干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及
- (b) 倘Think Speed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總和相當於或超出2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則發行本公司代價股份。

10. 應收貨款及票據

客戶主要按貨到付現及以記賬方式付款。信貸期介乎確認收入之月份結束起計15日至120日不等。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貨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應收貨款及票據根據其結算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未到期結算	191,859	125,641
已逾期：		
1至30日	8,428	57,481
31至90日	4,129	34,488
91至365日	12,378	8,390
超過一年	12,793	10,818
	<u>229,587</u>	<u>236,818</u>
減：呆賬備抵	<u>(15,117)</u>	<u>(12,059)</u>
	214,470	224,759
應收票據	<u>6,202</u>	<u>2,352</u>
	<u>220,672</u>	<u>227,111</u>

本集團應收貨款結餘中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賬款(見以下賬齡分析)。本集團未就該等應收賬款作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金額仍被視作可收回。未逾期或並無減值之應收貨款與為數眾多且分散之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10. 應收貨款及票據(續)

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貨款賬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逾期：		
1至90日	9,428	91,969
91至365日	13,183	7,149
總計	<u>22,611</u>	<u>99,118</u>

呆賬備抵之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2,059	11,140
就已逾期應收貨款作出之呆賬備抵	3,126	855
壞賬撇銷	(77)	(26)
匯兌差額	9	90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5,117</u>	<u>12,059</u>

為釐定應收貨款之可收回程度，本集團會考慮應收貨款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期間結算日為止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基礎龐大且彼此互不關連，故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有限。

呆賬備抵中包括處於清盤或嚴重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貨款，結餘總額約為15,1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059,000港元)。

應收貨款及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48,790	61,978
美元	28,299	24,943
人民幣	141,727	138,574
澳元	1,856	1,616
	<u>220,672</u>	<u>227,111</u>

11. 應付貨款及票據

應付貨款根據收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0至30日	55,973	64,851
31至90日	764	1,846
超過90日	264	386
	<u>57,001</u>	<u>67,083</u>
應付票據	<u>70,200</u>	<u>71,062</u>
	<u>127,201</u>	<u>138,145</u>

供應商給予之付款條款主要為貨到付現及以記賬方式付款。信貸期介乎自作出有關購買之月份結束起計15日至90日不等。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應付貨款及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14,347	16,663
人民幣	<u>112,854</u>	<u>121,482</u>
	<u>127,201</u>	<u>138,14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網上購物及零售蔚然成風，促使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全球（尤其是諸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等發展中國家）市場對瓦楞紙板及瓦楞紙製包裝產品之需求增加。中國政府為物流業實施各項政策，進一步鼓勵業界採用高抗壓強度環保紙製包裝產品，由於瓦楞紙製包裝產品之回收成本較低，別具環保意義，故能在包裝業維持一定競爭優勢。根據中國信息產業網匯報之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瓦楞紙箱之年產量達38,100,000噸，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6.38%。此外，中國政府實施之環保標準日益嚴格，迫使業界加快淘汰落伍產能及推進整合步伐，令搶先提升產能和改良產品之市場龍頭受惠。

業務回顧

本集團緊貼業界加快淘汰落伍產能之步伐，在結構包裝設計及高抗壓強度包裝產品業務方面表現更加突出。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提升高增值產品之品質及擴大高增值服務之範圍，使本集團取得高端客戶之訂單。此外，隨著本集團近年積極拓展高質素柯式印刷業務，吸引不吝花費在提高產品解像度之新客戶惠顧。本集團以優質服務及產品滿足需求增長，以致本年度收益由二零一四年同期之895,400,000港元增加至約916,800,000港元。

與此同時，除收益屬於外在表現外，本集團一向行之有效及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對於維持邊際利潤亦功不可沒。本集團不斷完善其內部行政及信貸控制以及庫存及採購管理，令健全之財政狀況更形鞏固。於本年度，本集團成功維持高增值產品之銷量，毛利率約為22.1%，與上財政年度相若。

為滿足與日俱增之市場需求，本集團亦採取積極措施，致力有效擴大產品組合及客戶網絡。本集團看好消費前景，不斷擴充產能。本集團旗下福建廠房（「福建廠房」）在本集團終年密切監察下如期落成。於福建廠房投產後，本集團之總產能大為提升，預期有助滿足需求增長及加速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為增闢收益來源，本集團不斷致力作業務多元化。本集團對其於太陽能電池業之潛力抱持樂觀態度，於年初收購廈門惟華光能有限公司(「廈門惟華」)之20%股權。廈門惟華經營鈣鈦礦(「鈣鈦礦」)太陽能電池(亦稱超薄膜太陽能電池)業務。廈門惟華正處於發展階段，於本年度完成一條中度規模之試產線，為未來發展奠下穩固基礎。

經營業績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國內銷售	542,926	59.2	505,406	56.4
國內付運出口	339,796	37.1	357,976	40.0
直接出口	34,080	3.7	32,028	3.6
總銷售	<u>916,802</u>	<u>100.0</u>	<u>895,410</u>	<u>100</u>
毛利率		22.1		22.3
純利率		<u>5.4</u>		<u>3.8</u>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95,4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之約916,800,000港元。

廣東業務

透過提供增值服務及優質瓦楞紙製包裝產品，本集團不斷滿足高端客戶之需要，尤其在結構設計及柯式印刷方面。瓦楞紙製包裝產品銷量增加5.6%，而本年度相對平均售價則微升1.0%。因此，來自印刷紙箱及其他紙品之收益增至約751,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704,800,000港元增加約6.6%。因此，本年度本集團旗下廣東業務之整體收益相應增加至約846,200,000港元。

江西業務

本集團之江西廠房於二零一零年投產，現正處於發展階段。為取得更多訂單配合產能，本集團繼續派出資深營銷團隊拓展週邊地區具發展潛力之市場。本年度來自江西業務之收益約為70,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5,4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毛利

憑藉本集團不斷致力發展優質之高增值產品及審慎推行內部成本控制，令本集團於本年度在江西業務出現收益下跌之情況下仍能維持毛利率水平。按總收益計算，相關產品銷售成本增至約714,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695,3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微升1.1%至202,400,000港元，毛利率為22.1% (二零一四年：22.3%)。

廣東業務

廣東業務供應本集團大部分高增值產品及服務(如結構設計及柯式印刷)，故本年度繼續成為本集團絕大部分利潤來源。廣東業務之毛利由去年同期之約183,400,000港元增至本年度之約191,300,000港元，毛利率維持穩定，本年度為22.6%，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2.7%。

江西業務

江西業務應佔之毛利由去年同期之約16,700,000港元減至本年度之約11,100,000港元，而毛利率亦由去年同期之約19.5%減至本年度之約15.7%。由於產能尚未充份發揮，本集團不斷在週邊地區發掘商機及促銷優質產品，對於江西業務之長遠發展仍保持樂觀。

銷售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於本年度嚴格控制成本，配合高效之物流管理。因此，儘管銷售訂單增加及中國之通脹加劇，銷售及分銷開支仍由去年同期之約53,300,000港元減至本年度之47,600,000港元，減幅為11.9%。行政費用由去年同期之約109,100,000港元增至本年度之118,1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通脹帶動薪酬及津貼上升。

其他營運費用

本年度之其他營運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700,000港元減少約55.1%至約6,100,000港元。本年度其他營運費用之金額包括商譽減值約2,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700,000港元)及呆賬備抵約3,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00,000港元)，而無形資產於本年度並無減值(二零一四年：2,5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額外籌措銀行貸款以為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撥資，財務成本因而有所增加。於本年度，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000,000港元增至約10,300,000港元，增加14.4%。

純利及股利

受惠於本集團審慎控制成本，本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53,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37,200,000港元增加約44.9%，本年度純利率亦由3.8%升至5.4%。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增至14.89港仙，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0.27港仙。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利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5.5港仙。

營運資金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應收貨款及票據	89	86
應付貨款及票據	68	64
庫存	43	46
現金循環日數*	64	68

* 應收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庫存周轉日數-應付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貨款及票據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27,100,000港元減至約220,700,000港元。應收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6日增至89日。

由於本集團採取有效之資金管理，配合較長應收貨款及票據周轉期，本年度應付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由去年同期之64日增加4日至68日。本年度之應付貨款及票據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38,1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27,200,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嚴控庫存，以減低積壓庫存之風險。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庫存總值約為81,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7,400,000港元減少7.3%。本年度之庫存周轉日數為43日，較去年同期之46日減少3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年度本集團之現金循環周期為64日，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8日縮短4日，足見營運效率有所提升，而流動資金風險則有所降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流動比率	1.1	1.2
資產負債比率	<u>33.5%</u>	<u>29.9%</u>

於本年度，本集團營運資金及融資仍主要源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用財務資源為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04,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4,900,000港元)，不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存款約175,200,000港元及未動用銀行融資453,60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約為1.1(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787,900,000港元及約719,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約720,700,000港元及約623,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且為有抵押。為撥付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尚未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8,6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7,300,000港元，其中約365,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另約93,500,000港元須於超過一年至超過五年內償還，而其他貸款約8,800,000港元則按固定利率5厘計息，為無抵押貸款，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而其他貸款則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借款額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除資產總值)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9.9%增至33.5%。本集團在密切注視流動資金狀況之餘，亦安排充裕現金及銀行融資，足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提供資金把握湧現之投資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有為數3,000,000美元之中心遠期合約，本年度亦增加人民幣存款以減低人民幣帶來之外匯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淨值合共約41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3,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包括銀行存款、預付租賃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融通。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約22,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

本集團僱員獲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相關培訓。僱員薪金乃根據(其中包括)工作表現及現行市況每年檢討。本集團亦可能按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

於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增至約149,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31,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697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713名)僱員。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花紅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表現、本集團業績、彼之資歷及能力以及現行市況後檢討及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

於本年度，網購助長消費及改變消費習慣，為本集團旗下瓦楞紙製包裝產品業務之長遠發展營造有利條件。由於本集團之市場覆蓋較廣，可擴大客戶網絡及產品組合，故可憑藉其作為市場龍頭之雄厚實力，繼續在業界傲視同儕。

當局嚴格實施環保標準打造綠色經濟模式進一步加速淘汰落伍產能，令紙製包裝業界之整固局面更趨明朗。本集團將把握機會，透過不斷加強增值服務及擴大產品組合搶佔其市場份額及爭取更多高端客戶之訂單。柯式印刷及結構設計等增值服務令本集團從芸芸包裝供應商中脫穎而出，在挽留客戶之餘令邊際利潤有所改善。為迎合客戶日益殷切的期望及鞏固其領導地位，本集團繼續提升其設備確保高產能及品質。

本集團不斷提升產能，以滿足與日俱增之市場需求。福建廠房如期落成，可望於二零一五／一六年展開大量生產。繼福建廠房展開大量生產後，本集團之總產能將超過500百萬平方米瓦楞紙板及超過400百萬件瓦楞紙製包裝產品。

本集團之最終目標為鞏固本集團在業界之領導地位及盡量為股東帶來最高投資回報。因此，本集團將不斷優化其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務求在審慎控制成本及庫存管理之餘維持及改善品質管理、客戶服務及設備升級。

本集團亦致力於業務多元化，盡量提升股東回報。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收購於廈門惟華之20%權益成功擴展至太陽能電池業務。除在促進鈣鈦礦太陽能電池發揮19.3%領先實驗光電轉換效率方面取得傑出成就外，於本年度廈門惟華亦已就鈣鈦礦太陽能電池完成中度規模之試產線，並已生產樣本及擷取所需數據，為日後進行大量生產奠定堅實基礎。在能源危機威脅下，相信其業務定可迅速發展，潛力極高。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其業務發展，以規劃太陽能電池業之未來發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為提高本公司之問責性及透明度，董事局致力維持合適之企業管治常規，從而保障其股東利益及確保本公司遵守最新法定規定及專業標準。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局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更換公司秘書

洪旻旭先生因其他個人事務而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職務，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顏翠雲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考慮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以及審視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子璘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徐珮文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業績公佈、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商討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方面之事宜。

股利

董事局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利每股5.5港仙，合共約19,900,000港元。建議末期股利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利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預計末期股利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或該日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報告期間後事項

報告期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所知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25%。

核數師同意之初步業績公佈

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業績公佈所載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提供核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omesur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刊發年報

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局命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金洲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莊金洲先生、莊華彬先生、莊華清先生及陸國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徐珮文女士及羅子璘先生。